（上接A65版）

防腐	指	指按设计要求对各零部件进行油漆施工或镀锌（浸锌）等表面防护处理
喷砂	指	以压力空气为载体带动铁丸或砂喷清理金属表面，除去表面的锈和氧化皮
焊缝	指	焊件经焊接后所形成的结合部分
抛丸	指	根据产品涂装要求对涂装前的钢板采用高速抛射的钢丸或钢砂去除锈、氧化皮，满足规定的粗糙度要求
纵缝焊接	指	对单节塔节的钢板卷圆后形成的对接缝的焊接
环缝焊接	指	对塔节与塔节、塔节与法兰的对接缝的焊接
划线开孔	指	根据塔筒设计进行塔筒门的开口定位及开孔
ISO	指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ed，即国际标准化组织，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ISO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
清洁度等级	指	清洁度是指零件、总成和整机特定部位被杂质污染的程度。用规定的方法从规定的特征部位采集到杂质微粒的质量、大小和数量来表示
粗糙度	指	加工表面上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峰谷所组成的微观几何形状特性，常用轮廓算术平均偏差Ra衡量，即在取样长度内，沿测量方向（X方向）轮廓线上的点与基准线之间距离绝对值的算术平均值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总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运算法则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Tianneng Heavy Industries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

注册资本：391,966,66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天能重工

股票代码：300569.SZ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2006年3月3日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海硕路7号

法定代表人：郑旭

联系电话：0532-58829955

传真：0532-58829955

邮政编码：266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3729243W

电子邮箱：tnp@qdtnp.com

经营范围：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发电、电能销售；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站、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海上风电基础管桩、塔筒和海外出口海工装备、安装、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海路运输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9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和信会计师出具相关文件进行了审议。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议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9日。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0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次审核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6号）文同意注册，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共计7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0月21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10月21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0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在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后的转股申请日内因为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转增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公司因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实施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公司公告后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亿元的余额由中泰证券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8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德州新天能起虎镇风电场项目	30,000.00
2	德州新天能起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合计		7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59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根据《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7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6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00
律师费	6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	105.00
合计	1,360.0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及保荐费用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主要日程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10月19日 星期一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0月20日 星期二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0年10月21日 星期三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0年10月22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10月23日 星期五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0月26日 星期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27日 星期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旭

联系人：方丽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

电话：0532-58829955

传真：0532-588299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郑杰、李硕

项目协办人：李晶

项目组成员：毕翠云、吴俊财、曹亮、余俊洋、刘帅虎、吴泽雄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755-82773679

传真：0755-8277217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恩颖、张淼晶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407608

（四）审计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珩

经办会计师：赵波、韩晓杰、苏存学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常丽娟

经办评级人员：宁立杰、杨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590

传真：0755-82083104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76161100001817013077 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089,894.00	35.24
高管锁定股	138,089,894.00	35.24
二、无限售条件持股	253,776,766.00	64.76
三、总股本	391,866,660.00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郑旭	境内自然人	29.28	114,750,000	86,062,500
2	张世启	境内自然人	13.79	54,040,535	43,000,395
3	宋德海	境内自然人	2.31	9,065,250	6,798,93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7,072,286	-
5	李炜	境内自然人	1.06	4,146,087	-
6	赵永娟	境内自然人	0.86	3,358,520	-
7	骆照	境内自然人	0.78	3,060,000	-
8	姜旭宁	境内自然人	0.69	2,690,000	-
9	童中平	境内自然人	0.63	2,476,162	-
10	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君基石投资一号	其他	0.56	2,211,377	-
合计			51.76	202,870,217	135,861,8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郑旭持有发行人股份114,750,000股，持股比例为29.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郑旭为中国国籍，196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人员简历”之“1、公司董事”。

郑旭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郑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4,7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2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42,2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65,000	5.83%	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80,000	4.95%	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合计	42,245,000	10.78%	-

注1：因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30,50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郑旭先生的持股数量由67,500,000股同比例调整为114,750,000股，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由24,850,000股同比例调整为42,245,000股；

注2：2020年7月30日，郑旭先生将47,440,000股股份质押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7月30日。2020年10月13日，郑旭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00,000股解质押。截至2020年10月14日，郑旭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87,48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6.24%，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

2、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郑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75万股，质押股票数量合计4,224.5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合计11,000万元。以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股票收盘价17.96元/股计算，郑旭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为204,943.50万元，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为75,449.57万元，前述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占郑旭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以及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的比例分别为53.37%和14.58%，占比均较低，质押融资金额与郑旭先生持有股份的市值相比仍有相对较大的安全空间，郑旭的履约保障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而得。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达到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18）第000051号、信审字（2019）第000036号、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648,020.32	835,840,130.03	390,334,691.27	224,630,014.55
衍生金融资产	2,545,190.00	-	-	-
应收票据	-	-	58,463,660.69	26,064,333.60
应收账款	1,217,182,738.42	1,161,389,906.54	589,349,553.85	439,717,456.02
应收款项融资	116,740,205.30	88,344,845.70	-	-
预付款项	183,639,322.20	170,692,720.66	36,580,750.23	56,338,967.79
其他应收款	10,820,126.87	23,415,808.54	11,688,247.33	14,072,975.82
存货	1,107,694,847.47	828,161,190.29	753,795,738.89	396,411,452.65
其他流动资产	91,180,125.70	97,840,797.00	167,003,528.54	507,299,073.15
流动资产合计	3,994,450,576.28	3,205,685,398.76	2,007,216,170.80	1,664,534,273.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2,223,084.92	20,695,292.32	-	-
固定资产	1,802,742,075.29	1,828,617,462.93	895,869,682.13	470,593,391.15
在建工程	832,542,340.48	332,344,587.97	40,013,229.41	92,668,490.62
无形资产	147,006,717.77	131,006,187.64	127,850,096.39	111,208,138.20
长期待摊费用	19,435,274.92	743,921.47	1,019,248.41	1,121,63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23,159.99	11,466,642.68	19,609,049.49	14,571,86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659,813.71	286,569,457.91	173,582,641.78	120,095,06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5,532,467.08	2,611,443,552.92	1,257,943,947.61	810,258,583.39
资产总计	7,039,983,043.36	5,817,128,951.68	3,265,160,118.41	2,474,792,856.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5,950,000.00	640,000,000.00	602,00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3,927,510.00
应付票据	1,032,774,017.36	943,598,793.03	177,237,483.10	237,776,297.35
应付账款	331,070,377.02	384,906,071.85	302,702,737.37	260,419,028.64
预收款项	-	552,752,113.25	312,364,476.79	206,961,849.10
合同负债	849,396,035.80			
应付职工薪酬	4,084,557.45	14,256,699.17	5,481,148.00	5,139,746.14
应交税费	37,466,370.22	33,429,947.63	19,151,520.15	15,193,522.01
其他应付款	49,230,148.45	59,050,032.76	14,111,143.17	34,057,30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250,624.07	147,693,687.92	-	-
流动负债合计	3,559,222,130.37	2,775,687,345.61	1,433,048,508.58	763,475,25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977,359,083.14	927,387,715.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77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740,861.64	927,387,715.39	-	-
负债合计	4,856,962,992.01	3,703,075,061.00	1,433,048,508.58	763,475,259.43
股本	391,866,660.00	227,634,300.00	150,012,000.00	150,012,000.00
资本公积	720,955,238.37	858,340,344.02	901,051,635.90	900,813,935.90
其他综合收益	2,163,411.50	-	-	-3,338,383.50
盈余公积	78,718,107.21	78,718,107.21	56,410,419.70	53,378,045.36
未分配利润	918,237,885.51	890,373,483.13	651,249,980.33	574,447,07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1,941,302.59	2,055,066,234.36	1,758,724,035.93	1,675,312,669.08
少数股东权益	71,078,748.76	58,987,656.32	73,387,573.90	36,004,928.46
股东权益合计	2,183,020,051.35	2,114,053,890.68	1,832,111,609.83	1,711,317,597.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39,983,043.36	5,817,128,951.68	3,265,160,118.41	2,474,792,856.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0,820,067.58	2,464,179,940.27	1,393,566,890.47	738,005,874.95
二、营业总成本	1,003,954,937.53	2,122,613,774.19	1,259,913,580.85	654,505,432.56
其中：营业成本	811,524,402.84	1,773,157,982.96	1,067,357,827.72	551,357,577.93
税金及附加	5,341,474.42	9,098,614.20	5,899,935.38	6,894,583.45
销售费用	60,877,635.76	123,568,648.34	84,818,404.64	52,116,233.88
管理费用	45,346,495.50	94,846,603.68	52,851,948.07	40,623,960.87
研发费用	26,351,424.46	68,400,223.62	38,396,536.02	22,515,533.81
财务费用	54,513,504.55	53,551,701.39	10,588,929.02	-19,002,457.38
其中：利息费用	58,973,490.85	68,413,414.55	21,446,025.94	-
加：其他收益	4,103,505.59	460,887.58	1,217,218.92	1,604,8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588,685.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56,886.69	-5,691,619.8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208,135.21	-9,662,646.37	2,872,464.8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6,611,748.95	330,127,298.63	125,207,882.17	103,566,432.89
加：营业外收入	3,412.73	14,922,275.82	9,161,995.53	8,754,774.87
减：营业外支出	3,639,659.22	7,597,348.63	4,874,684.97	270,746.84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2,975,502.46	337,452,225.82	129,495,192.73	112,050,460.92
减：所得税费用	34,123,031.12	53,054,121.62	13,729,558.52	14,462,057.48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8,852,471.34	284,398,104.20	115,765,634.21	97,588,40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52,471.34	284,398,104.20	115,765,634.21	97,588,40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49,890.38	269,487,681.17	102,337,083.35	95,582,777.92
少数股东损益	11,902,580.96	14,910,423.03	13,428,550.86	2,005,62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3,411.50	-	3,338,383.50	-3,338,38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3,411.50	-	3,338,383.50	-3,338,383.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3,411.50	-	3,338,383.50	-3,338,38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015,882.84	284,398,104.20	119,104,017.71	94,250,01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113,301.88	269,487,681.17	105,675,466.85	92,244,39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02,580.96	14,910,423.03	13,428,550.86	2,005,625.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71	0.2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69	0.26	0.25

注：报告期内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重新计算和列报。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212,108.87	1,843,413,981.78	1,035,410,749.98	718,010,56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8,834.00	32,953,025.80	17,519,323.10	60,312,96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570,942.87	1,876,367,007.58	1,052,930,073.08	778,323,52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981,976.52	1,820,291,904.39	1,204,057,481.99	480,791,46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39,531.93	66,278,169.79	59,062,236.10	48,341,30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66,180.37	76,821,748.56	32,921,951.09	53,627,18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7,550.92	78,842,945.36	50,371,206.27	64,959,55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195,239.74	2,